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鴻運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鳴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